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0-040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7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3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7月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66元。截至2008年7月11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9,8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999,900.0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800,099.95元。

目前，由于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的上涨，同时公司销售规模得到了恢复性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加大，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将有超过1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做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拟继续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约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0%，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通过此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同等数额的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6个月以内为5.56%)计算，可预计节约财务费

用约333.6万元。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及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公司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王学春、梁江东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此次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该议案在得到伊立浦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前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

在伊立浦将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闲置资金全部按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我们同意伊立浦本次继续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伊立浦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涂健、刘国常、郑伟文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前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实施。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及时归还并公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前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实施。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及时归还并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